

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表

學系別	學號	姓名	論文題目 (中文)	以下請各學系(學位學程)查列： 一、已修畢本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應修科目及畢業分數(附歷年成績單)。 二、已通過本學系(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資格考試。 (通過日期： 年 月) 三、已通過本系(學位學程)外國語文能力認定。 (通過日期： 年 月) 四、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及提要。 五、符合各學系規定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(附註四)。 六、符合本學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條件。 ※ 各學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簽章：		
預定口試日期		年 月 日				
期刊(研討會)名稱		論文名稱	刊數與頁數	所有作者名稱	候選人之 作者順位	核計篇數

右列博士班學生已通過本系(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擬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

右 陳

指 導 教 授
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
(簽章)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申請人必須已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(應修科目如准免修請學系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)、通過資格考試、完成論文初稿，並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各學系(學位學程)之畢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、歷年成績單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各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核簽後，由學系(學位學程)辦公室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申請表，至遲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於二週內，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(註冊組)登錄。
- 四、符合各學系(學位學程)所訂並於本校研發處辦法中明列極優等及特優等之已刊登(含線上發表)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- 五、詳細規定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